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37号

许艳香：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237号原告余健新与被告诉许艳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许艳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健新偿还借款1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7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0元（已由原告余健新预交），由被告许艳香负担。被告许艳香负担的受理费200元，由其迳付给原告余健新。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